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除字第2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長順機械五金行

法定代理人　吳智雯

代　理　人　林如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代理人林如峰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代理人林如鋒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